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3年9月21日项城分局对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秸秆回收再利用3万吨及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受理、拟出具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公示期为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7日。

电话：0394-4218036 0394-4210558 通讯地址：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1号）生态环境局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	------	------	------	----------	--------	--------------------------	--------

1	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回收再利用3万吨及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陈营村北014县道路东6号	项城市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679.32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占地面积5000m ² ，项目规模为年回收再利用3万吨生物秸秆及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p>1. 废气：项目运营期秸秆回收再利用生产线投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进行输送，秸秆粉碎机在厂房内二次密闭，粉尘经负压收集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滚筒筛、粉碎机、造粒机在厂房内进行二次密闭、负压集气，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颗粒物限值要求。</p> <p>2. 废水：生活污水经2m²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绿肥不外排。</p> <p>3. 噪声：各类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各类固废妥善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p>	/
---	--	------------------------	---------------	--------------	--	--	---

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aVuOR_Spp9eos_3AZXY8g?pwd=9qcf 提取码：9qcf